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洛国土资公〔2015〕2号

洛阳市201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3〕237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17.8942公顷;洛阳市实施2010年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1〕1029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1.5949公顷;洛阳市2006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7〕392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34.3678公顷,本次征收涉及0.9289公顷。以上共涉及征收苗南村集体土地20.4180公顷用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次需征收邙山镇苗南村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计20.418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8.8231公顷,农用地1.5949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洛阳住总宇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西至用地界,南至道北二路规划中心线,北至道北三路规划中心线。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情况

(一)农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1、23.923公顷×9.6=229.6608万元

2、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等补偿12.53万元

(二)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1、集体建设用地地面建(构)筑物等拆迁187895.13平方米,补偿金额17815.1946万元。

2、回迁安置面积162872.29平方米,成本为29317.0122万元(1800元/m²)。

3、建设用地拆迁补偿已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豫政土〔2013〕11号执行)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产权置换、货币安置。

四、其他注意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老城分局(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联系电话:63979060)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改造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明细表

